**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奖励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【规章】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9号）

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，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在城市公厕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申报表
2. 在城市公厕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个人申报表
3. 申请表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1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7686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688023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市内乘车路线:1路、6路、14路、22路、30路、32路、35路、36路到南阳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;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窗口 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材料是否齐全；办理结果： 材料接受凭证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受理员 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；办理结果：受理凭证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审核 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现场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及材料真实性 ；办理结果：决定意见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办结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送达决定书；办理结果：准予许可决定书

**流程图：**

